

AI生成圖片，著作權歸誰？平面設計師、繪師面對 AI 工具，應該注意的3個著作權法律知識

文：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智慧財產權 · 2025-11-12

本文

AI時代來臨，生成式AI所生成的作品也越來越常見，而各行各業對於AI帶來的變遷，也接續有了因應或調整的必要，平面設計師、繪師也不例外。本篇文章將來討論AI生成圖片所衍生的法律問題。

一、AI生成的圖片到底有沒有著作權？

業主跟設計師針對AI生成圖片的著作權歸屬可能有所爭執，但如果圖片本身其實沒有著作權，雙方爭執到最後也只是吵了個寂寞。為了避免這種窘境，首先可以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簡稱智慧局）對於使用AI創作的解釋^[1]，可以依據人類所參與的程度，區分出兩種情形：

（一）AI只是輔助：作品有著作權

如果是「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」，即最終成品如果是由「人類」所發想、規劃並製作出來，最後再用AI輔助，例如先繪製一幅圖之後再用AI工具修飾光影、色彩，這個作品就是由人類所創作出來，而享有著作權。

（二）生成全靠AI：成品沒有著作權

如果是「人工智慧獨立創作」，即人類並沒有投入創意，而是單純輸入提示詞（Prompt）、餵別人已經完成的圖畫，而完全由AI演算後產出成品，會因為其中並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，AI也不是法律上的「人」而無法享有著作權，則該成品並非著作，也不受著作權法保障^[2]。

所以，如果是完全使用AI成品，或僅微幅修飾AI成品的情況下，該圖片並沒有著作權，也就不會有「著作權歸屬」的爭議囉！

二、AI生成的圖片有侵權疑慮怎麼辦？

AI生成圖片除了很可能沒有著作權外，還可能有侵權疑慮，不管是AI自動跑出有侵權疑慮的內容，或者使用者輸入提示詞所導致（例如下「穿武士裝的哆啦A夢」這樣的提示詞），如果生成長得跟知名IP長得很像的成品，這張圖片還能使用嗎？

（一）AI成品與他人作品有87分像，最好別使用

AI生出侵權圖片，開發商該不該負責是個大哉問。但撇除這點，身為用戶的平面設計師、繪師仍然需要小心。例如前陣子流行用AI產製各種畫風的作品，例如我們可以看到作出JOJO立的辛普森．荷馬，但這些知名IP的人物、圖像、風格之間的關係相當複雜。

例如動漫人物本身，在過去實務上被認為是應用美術技巧描繪而成的美術著作^[3]，而享有著作權。而後實務上逐漸導入美國實務的標準，認為角色創作如果有清晰描繪、對於故事具有重要性、獨特而容易被辨識，就受著作權法保護^[4]，使得描繪人物這件事本身就具有侵權疑慮。

不過如果針對創作者的「風格」加以仿襲，例如模仿莫內、塞尚等印象派畫家的風格，將重點放在光線、顏色變化，或者較不強調輪廓分明的筆觸等特色，但並沒有直接摹具體一幅畫作的結構，這時還不算是侵害著作權，因為著作權的保護是針對觀念跟構想的「表達^[5]」。

AI生成圖像究竟是否、改作他人作品而侵害他人的著作權，固然需要在有紛爭產生時，由法院來判斷，但如果要盡可能避免爭議，AI使用者不可不慎。隨著創作者與AI開發商之間的訴訟產生、經驗累積，期待之後有更明確的標準供使用者參考^[6]。

(二) 著作權侵權的判斷要件

平面設計師或繪師會遇到的典型問題，是會不會構成用各種方式重複製作他人著作的「重製^[7]」行為，以及將著作另外加工調整的「改作^[8]」行為，並侵害著作權人的權利。

法院在判斷的過程中，會考慮使用人有沒有可能「接觸」過他人著作，以及成品與他人著作的相似程度^[9]。舉例來說，今天一間撞球館委託設計師設計圖片，設計師用AI生成了「寶可夢打撞球」的各種圖案，讓皮卡丘、百變怪、可達鴨等知名角色打撞球，因為寶可夢是一個相當知名、在市面上廣泛流通的IP，設計師顯然有看過、接觸過寶可夢，才知道裡面的各種角色，卻仍然用AI生成「寶可夢打撞球」圖並交給業主使用，就會侵害到寶可夢公司的著作權^[10]。

(三) 小結：創作靠自己，不過度依賴AI

使用生成式AI固然方便，但本文上述討論其實也顯示出，仍然可能會遇到成品欠缺著作權，以及可能產生侵權內容的疑慮，尤其平面設計師、繪師標榜自己專業的專業收費提供作品，建議在使用時將AI當作輔助、參考工具，否則發生著作權法律糾紛，即使作品最終被法院認定有著作權、未侵權，糾紛過程恐要付出更多成本、勞力、時間，得不償失。

三、哪些素材可以應用在AI創作上？

如果真的想要透過巨人的肩膀，可以使用「公共財」（public domain）配合AI，生成各式圖片來利用，就可降低遇到法律糾紛的風險。公共財泛指所有不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技術、資訊、知識或著作，任何人原則上都可以利用^[11]。

以著作權法的規定來說，著作權的存續期間，原則上是著作人活著的時候，以及過世後50年^[12]。當著作的存續期間過完了，這個著作就會成為眾人都可以利用的公共財。而AI使用者也可以用這些素材搭配AI，賦予它們新的面貌。而如果透過對經典作品的重新設計、演繹，還可能產生新的「衍生著作^[13]」。

四、先是著作，再談著作權歸屬

總結來說，利用AI已經是今日的趨勢，但要如何在創作靈感與AI之間取得平衡，發揮AI的功能，是個需要思考的議題。而平面設計師、繪師在創作、使用AI潤飾而產出著作之後，著作權仍然歸平面設計師、繪師所有，而非AI開發商。如果關係再複雜一些，即平面設計師或繪師是受到業主委託承接設計案，運用個人的創作靈感與AI輔助產出著作，這項著作的著作權就需要看著作權法關於「出資著作」的規定^[14]，依法律規定或由著作人和業主之間的契約內容來決定著作權的歸屬。

註腳

- [1] [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號令函](#)（2022/10/31）。
- [2] 例如美國著作權局曾判斷圖像小說「黎明的札莉雅」中，AI生成的圖片並沒有著作權，報導可見中央社（2023），《[AI繪圖有著作權？美國首度判定：不應獲版權保護](#)》。
- [3] 張俊宏（2017），〈[我國著作權法對於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之探討- \[4\] \[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\]\(#\)：「而由據爭著作之劇情框架、主要任務、角色人物、場景、遊戲對話、武功及武器道具等相關文字描述（參附件），可知其整體劇情具有故事連貫性，其人物按角色個性、所屬組織、具備之能力與武功，及角色間互動關係而有具體清晰描繪，並透過劇情發展而創造出不同場景，所用各式武功、武器道具及其他要素，按劇情結構、人物特性而組合運用於任務過程情節，已足以完整表現著作之思想與感情。職是，武林群俠著作之文字敘述部分為具原創性之語文著作無誤。」
兼參考張嘉惠（2017），〈\[美國法院對於角色著作權保護之判斷標準－研析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DC Comics v. Towle 一案\]\(#\)〉，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，第227期，頁6-17。
- \[5\] \[著作權法第10條之1\]\(#\)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
智慧局的說明，可參考中央社（2025），《\[經濟部：AI抄襲或模仿風格若有爭議 由法院個案認定\]\(#\)》。
- \[6\] 相關訴訟的報導，例如科技產業資訊室（2025），《\[全球首宗生成式AI錄音著作侵權案 -- 美國唱片業巨頭控告SUNO\]\(#\)》；科技產業資訊室（2024），《\[AI與畫家智財訴訟案例系列1：美國畫家控告Stability生成式AI工具著作侵權之程序判決出爐\]\(#\)》。
- \[7\] \[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\]\(#\)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五、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於劇本、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；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，亦屬之。」](#)

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：「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。」

[8]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一、改作：指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。」

著作權法第28條：「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。但表演不適用之。」

[9] 關於接觸與實質相似等要件的進一步說明，可參考黃蓮瑛、林禹萱（2023），《「抄襲」跟著作權法中的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一樣嗎？怎麼避免抄襲的問題？》。

[10] 可參考台灣寶可夢官方網站[使用條款](#)。

類似案例，可見CTWANT周刊王（2024），《[粉絲AI製圖悼念鳥山明遭人盜圖接單販售 法界：《七龍珠》版權方可主張權利](#)》。

[11]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2020），《[\(一\)著作權基本概念篇-11~20 17. 一般所稱的「Public Domain」是不是可以任意利用？](#)》。

[12] 著作權法第30條第1項：「著作財產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。」

[13] 著作權法第6條：「

I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。

II 衍生著作之保護，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」

[14] 著作權法第12條：「

I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

II 依前項規定，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。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。

III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，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。」

延伸閱讀

陳琦妍（2025），《員工或外包美編用付費AI產圖，公司有著作權嗎？企業主管、老闆該注意的3個著作權法問題》。

王琮儀（2025），《AI生成吉卜力風格圖片，做成週邊商品合法嗎？給AI使用者的聰明指南》。

標籤

生成式AI，人工智能，美術著作，出資著作，公共財，Tasker出任務